復興藝術實驗學院
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table>
<tr><td>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美術系　□舞蹈系　□通識中心</td><td>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 colspan="2"></td><td>原上課時間</td><td>日期</td><td colspan="2">節次</td></tr>
<tr><td>參觀(教學)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學生：　人
師長：　人</td></tr>
<tr><td>參觀（教學）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交通工具及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觀(教學)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保險辦理</td><td colspan="2">主契約保額：　萬元
附加醫療險：　萬元</td><td colspan="2">投保保險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內容概要(流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活動計畫書(活動內容概要欄可詳細明列者，本項得免附)
□參加人員名冊（必備）
□保險文件影本（正本請自存）
□學生校外活動注意事項、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自存備查)
□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必備)
□家長同意書(未滿二十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
□其他：
註：除註明自存備查資料外，餘相關表冊請併同本申請表送件以利審理作業。</td></tr>
<tr><td colspan="2">領隊教師</td><td colspan="4">對方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緊急聯絡電話</td><td>姓名</td><td>單位</td><td>職稱</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會辦單位</td><td colspan="3">校長簽章：
批示</td></tr>
<tr><td>開課單位主管簽章：</td><td>教務處：</td><td colspan="2">學務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請於校外參觀、教學日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2. 本校校安值勤專線電話：02-2　；本校緊急聯絡電話：02-2　。</td></tr>
</table>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編號	系所級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個人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家長)		備註
						姓名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

2.活動隨隊老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並於備註欄註明職稱。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備註：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事項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說明
			是	否	
一般活動安全措施	1	申請表、活動計劃已報請學校核准			一、左列各項為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前，均應檢視之安全措施。 二、租用車輛另行按『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實施檢查。
	2	氣候、交通、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3	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注意事項			
	4	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5	編組區分妥當，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			
	6	工作人員分工妥適，職掌明確			
	7	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8	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9	已辦理平安保險【主契約保險額度每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附加醫療險三萬元以上】			
	10	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			
	11	餐飲安排衛生妥適			
	12	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			
	13	確立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			
	14	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並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含性平防治宣導)**			

填表人：

註：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參加下列校外活動，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校外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此致

東華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

附件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活動。

二、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

三、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

四、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及規劃安全維護事項及應變事宜，。

五、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六、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避免騎乘機車；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請參考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

七、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檢核工作。

八、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九、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如：交通安全、住宿餐飲安全、器材設施使用安全、個人行動安全等(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

十、如有租用車輛，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檢核工作。

十一、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十二、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十三、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

十四、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並同時通報**本校校安值勤專線電話：02-2**　　。